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黑龙江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

（2019年8月1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耕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规定，统筹考虑我省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，确定了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，现就具体征收标准和相关事宜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我省各地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

按30元/平方米执行地区：哈尔滨市道里区、南岗区、道外区、平房区、松北区、香坊区。

按25元/平方米执行地区：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建华区、铁锋区、富拉尔基区，牡丹江市东安区、爱民区、西安区，佳木斯市向阳区、前进区、东风区，大庆市萨尔图区、龙凤区、让胡路区、红岗区，鸡西市鸡冠区、恒山区、滴道区、梨树区、城子河区，双鸭山市尖山区、岭东区，七台河市桃山区，鹤岗市向阳区、工农区、南山区、兴安区、兴山区。

按20元/平方米执行地区：哈尔滨市阿城区、尚志市、五常市、方正县，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、梅里斯达斡尔族区，牡丹江市阳明区、海林市，佳木斯市郊区，大庆市大同区，鸡西市麻山区，双鸭山市四方台区、宝山区，伊春市铁力市，七台河市新兴区、茄子河区，鹤岗市东山区。

按17元/平方米执行地区：哈尔滨市双城区、呼兰区、依兰县、宾县、巴彦县、木兰县、通河县、延寿县，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、龙江县、依安县、泰来县、甘南县、富裕县、克山县、克东县、拜泉县、讷河市，牡丹江市林口县、宁安市，佳木斯市桦川县、汤原县、富锦市，大庆市肇源县、肇州县、林甸县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，双鸭山市集贤县，伊春市原所辖区，七台河市勃利县，黑河市嫩江市、北安市、五大连池市，绥化市北林区、望奎县、兰西县、青冈县、庆安县、明水县、绥棱县、安达市、肇东市、海伦市。

按15元/平方米执行地区：牡丹江市东宁市、绥芬河市、穆棱市，佳木斯市抚远市、同江市、桦南县，鸡西市鸡东县、虎林市、密山市，双鸭山市友谊县、饶河县、宝清县，伊春市嘉荫县，鹤岗市萝北县、绥滨县，黑河市爱辉区、逊克县、孙吴县，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、松岭区、新林区、呼中区、呼玛县、塔河县、漠河市。

二、不提高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.5亩的地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。

三、占用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、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，适用税额按占用耕地适用税额的80%执行。

四、伊春市按照国务院批复全面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后，伊美区、乌翠区、友好区、金林区、汤旺县、丰林县、大箐山县、南岔县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按17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2008年11月3日省政府发布的《黑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》（黑政发〔2008〕88号）同时废止。